**土地调解协议书**

甲方： （ 镇大白石村人）

乙方： （ 镇后社村人）

甲方有栋楼房（ 路28号）与乙方的楼房（ 路16-2号）共有一条巷道，南北向长度20米，东西向宽度169公分，双方为此土地所有权曾多次发生争执，今经过两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整，并经过双方同意，达成以下几条协议：

一、此巷道宽度169公分，甲方拥有135公分土地所有权，乙方拥有34公分土地所有权。

二、双方享有共同经过此巷道的权利和自由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干涉。

三、双方如需要在此巷道安装排水，排污水管等设施，对方不得借故刁难或阻挡，安装好排水、排污设施后的一方，有责任和义务恢复巷道路面原状。

四、如发现本协议有涂改之处可视为无效。

因口说无凭，特立此调解协议书为证。此协议书一式四份，两村调解员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，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各条协议，违者须负责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和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等责任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2025年6月5日